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u>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u> 前項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十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u>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u>	一、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一項規定。 二、原技能檢定學科成績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及格者，該項成績得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為立法技術上之落日條款，爰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無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保留之適用，配合酌修第二項文字並刪除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之一(刪除)	第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前條已明定同步納入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及該保留年限因應情事得予調整之規範，爰刪除本規定。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	一、為使法制體例一致，配合同辦法第十七條

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u>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u>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u>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u> 三、事業機構：<u>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u>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u>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u> 五、教育部：<u>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u>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u>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u>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u>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u>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u>辦理技能檢定。</u>	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u>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u>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u>附設職業訓練單位</u><u>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u>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u>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u>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u>辦理技能檢定。</u>	規定體例，酌修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 二、查現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專案檢定之主體包含監獄、技能訓練所、看守所、矯正學校、戒治所等單位，為使實務同步規範，並經法務部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法授矯字第一〇九〇一〇七九七三〇號函同意在案，爰刪除第二款所列「附設職業訓練單位」文字，修正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主體為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以臻完備。
第十六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u>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u>	第十六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u>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u>：<u>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u>	修正第一款文字，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一) 甲、乙級檢定： 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二) 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二、事業機構： (一) 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二) 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三) 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	列規定： (一) 甲、乙級檢定： 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二) 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二、事業機構： (一) 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二) 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三) 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	
---	---	--

畫規定之。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一) 章程所定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二) 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三) 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四) 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及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 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六) 為其所屬會員或廠商僱用之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一) 章程所定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二) 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三) 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四) 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及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 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六) 為其所屬會員或廠商僱用之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第十七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第十七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二。 二、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名稱業已修正，酌修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u>公教人員保險</u>或<u>勞工保險</u>之在職員工。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u>附設職業訓練單位</u>之<u>職業訓練</u>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u>公務人員保險</u>或<u>勞工保險</u>之在職員工。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文字。
第三十三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	第三十三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	一、依現行做法，現任題庫命製人員業執行監評工作，為配合實務

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二、<u>現任或曾</u>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或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職類級別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六、<u>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u>，獲得優	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或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u>曾</u>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職類級別技術士證，並<u>曾</u>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	需求，並使法條體例一致，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文字。 二、為廣納人才參與監評工作，參照「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全國裁判長甄選資格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技能競賽裁判甄選資格，增列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將參加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不含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主辦之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及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委任（託）單位辦理之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等資格之選手，併予納入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對象。另為使參加該等競賽成績優異人員之專業職能與技能檢定監評人員應備職能相互銜接，茲明定競賽職類與培訓職類相關。
--	--	---

<u>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且競賽職類與培訓職類相關。</u> <u>七、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並從事相關工作八年以上，且競賽職類與培訓職類相關。</u>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u>具監評人員資格</u>	第三十六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未參加前項研討、	一、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明定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監評人員培

<u>者，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不得參加前項研討。</u> 未參加<u>第一項</u>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於效期內辦理第一項研討，得專案核定延長其資格效期六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每次最長為六個月。</u>	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訓。故為杜絕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仍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酌修文字移列為第三項；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 三、考量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SARS 等），須配合其他部會政策或所定相關指引，以避免群聚感染等情事，致中央主管機關無法辦理監評研討，恐造成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五年效期之監評人員有喪失監評人員資格之虞，影響監評人員權益，為避免上開情形發生，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得專案延長監評人員資格效期六個月，並得視所遇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管制程度（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禁止群聚活動等），必要時得再延長監評人員資格效期，並規範每次最長為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各職類題庫	第四十一條 各職類題庫	一、為符合法制體例，酌

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u>為六人至十二人</u>；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	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u>為原則</u>。每人限擔任一職類	修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技能檢定測試內涵得配合產業型態及技術發展同步調整，並期廣納符合遴聘資格之人才參與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作業，以活化技能檢定試題，提升檢定效用，爰將第三項所定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上限，由十人調整為十二人，並酌修標點符號，以臻完備。 三、考量部分職類題庫命製人員遴聘不易，又部分職類或經整併後之職類，其技能範圍、測試內容及應備知識具高度關聯性（如：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與人字臂起重桿操作等三職類，有其共通職能），為使符合資格之題庫命製人員得以充分發揮專業能力，爰於第三項後段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	--	---

<u>命製人員，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u>	題庫命製人員。	
---------------------------------	---------	--